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 州百灵")2014 年 3 月 11 日收到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 2014-030 号《关于收到〈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的公告》)，经审查，公司申报的糖宁通络胶囊符合《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准予进行临床试验。公司遂即开展了糖宁通络胶囊临床研究工作。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收到贵阳南明天源医院编制的《糖宁通络胶囊治疗 2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型)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进度报告》，现对该项目研发进展情况作如下信息披露。

试验基本情况：

1、试验药物名称：糖宁通络胶囊

2、试验单位：贵阳南明天源医院

3、试验内容：糖宁通络胶囊治疗 2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型)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

试验报告内容详见附件：《糖宁通络胶囊治疗 2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型)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进度报告》。

风险提示：

鉴于糖宁通络胶囊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糖宁通络胶囊项目研制具有周期长、投入较大的情况，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公告的研究报告为糖宁通络胶囊医疗机构制剂临床试验的进展报告，本报告存在与临床试验最终报告出现差异的可能性风险。

2、公司存在不能开设糖尿病专科医院或专科门诊的可能性风险；

3、公司的糖宁通络胶囊项目现处在新药临床前研究和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阶段，存在临床前研究结果不能向国家药品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或不能按期向国家药品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新药的可能性风险。存在医疗机构制剂临床实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糖宁通络胶囊项目的新药研究和医疗机构制剂研究为两个不同的研究方向，糖宁通络胶囊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的结果不影响新药研究的相关进展；

4、公司的糖宁通络胶囊项目存在通过新药注册申报形式审查后在技术审评阶段过程中中止的可能性风险；

5、公司的糖宁通络胶囊项目存在新药审批和医疗机构制剂审批的过程中临床实验不能通过及临床实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该项

目的临床研究将根据批准后的临床实验方案进行，该研究将分为多个阶段，公司将及时对周期时间进行信息披露，每个阶段均存在风险性和重大的不确定性；

6、公司的糖宁通络胶囊存在不能获得《新药证书》和《医疗机构制剂批件》的可能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糖宁通络胶囊治疗 2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型)
有效性和安全性的临床研究进度报告

方案设计者：夏文，邢小燕
试验负责人：卢勇
汪敏
试验参与人员：冯媛媛，张瑶，杭仕云
试验单位：贵阳南明天源医院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糖尿病秘方研发项目进展公告

试验资料保存地点：贵阳南明天源医院

试验起始时间：2014 年 4 月

1. 前言

糖宁通络胶囊是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源医院研制的医院制剂，处方由科天罗曲、车前草、仙鹤草等药物组成，具有固本养阴、化浊通脉、生津止渴之作用。拟用于气阴两虚所致的消渴症，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治疗。

临床前药效学研究采用了目前国际通行且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指南中推荐的的 db/db 自发性糖尿病小鼠模型，进行糖宁通络胶囊对 db/db 小鼠的降糖的药效学探索和试验研究，在初步探索试验的基础上进行了糖宁通络胶囊针对糖尿病动物模型的降糖作用和干预并发症的药效学确证试验，实验结果表明糖宁通络胶囊能剂量依耐性显著降低糖尿病动物血糖和糖化血红蛋白水平，对糖尿病微血管并发症(糖尿病眼底和糖尿病肾病)的发生有显著的延缓和干预作用。

通过糖宁通络胶囊对 2 型糖尿病大鼠的实验研究，初步得出结论：糖宁通络胶囊对 2 型糖尿病大鼠具有明显的降糖作用；对 2 型糖尿病大鼠的降糖作用似乎不完全依赖促进胰岛 β 细胞分泌，可能与改善胰岛素抵抗等因素有关；对 2 型糖尿病大鼠可能具有一定程度的胰岛保护作用，并对正常 SD 大鼠不具降糖作用。

急性毒性试验：通过对昆明种小白鼠灌胃糖宁通络胶囊，以最大浓度 0.23g/ml，给药溶剂 0.3ml/10g 体重，一日二次给药，相当于 13.8g/kg，为临床拟用剂量的 400 倍。根据文献报道"一般认为按照体重计算小鼠的最大耐受量相当于人用量 100 倍以上则较安全"，因此认为糖宁通络胶囊对动物的急性毒性甚小，安全，可以提供临床试用。长期毒性试验：通过糖宁通络胶囊进行了大鼠的长期毒性试验，结果可以认为糖宁通络胶囊长期灌胃给药及停药恢复期对大鼠主要脏器组织无明显毒性反应，与空白对照组比较无明显变化。

2014 年 3 月贵州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准予进行临床试验。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目的：初步评价糖宁通络胶囊治疗 2 型糖尿病(气阴两虚型)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为确定糖宁通络胶囊的作用特点提供依据。

2.2 主要观察指标：临床症状、血糖、糖化血红蛋白；次要观察指标：糖尿病并发症的改善

2.3 实验设计：本实验采取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设计。本次样本含量 108 例，其中试验组 72 例，安慰剂对照组 36 例。

2.4 纳入标准

(1)符合西医 2 型糖尿病诊断标准和中医症候诊断标准者。

(2)年龄在 18-70 岁之间。

(3)导入期结束后，血糖仍然达到以下标准：空腹血糖≥7.0mmol/L，且≤13.0 mmol/L 和(或)餐后 2 小时血糖≥11.1 mmol/L，且≤16.0 mmol/L；在血糖符合入选标准的条件下，糖化血红蛋白需≤10%。

(4)中医症状评分≥4 分者。

(5)自愿参加本实验，并签署知情同意书者。

3. 研究进度

2014 年 3 月 13 日，本临床试验方案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一名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进入导入期。

2014 年 4 月 5 日，受试者筛选和招募完毕，最后一名患者进入导入期。

截止 2014 年 5 月 16 日，共筛选患者 118 例，入组病人 108 人，99 名患者完成 2 周访视，93 名患者完成 4 周访视，9 名患者完成 6 周访视。

预计 6 月 15 日所有患者完成 8 周访视，完成预定目标。如果医院制剂获批，在并发症患者受益的情况下，将持续随访糖宁通络胶囊对并发症的改善情况。

4. 初步数据结果

4.1 降低血糖作用

对入组的 108 例患者空腹血糖和餐后 2 小时血糖进行连续监测和统计，结果如下：

血糖监测结果，干预(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或安慰剂) 2 周整体人群血糖(FBG 9.56±2.82，2hPBG(2 小时餐后血糖) 12.82±4.45)较基线(FBG(空腹血糖) 10.97±3.15，2hPBG 14.26±4.63)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2 周空腹和餐后血糖分别下降 1.42mmol/L，95% CI(0.89~1.93)，和 1.44mmol/L，95% CI(0.75~2.13)(详见表-1)。

干预(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或安慰剂)4 周整体人群血糖(FBG 9.12±2.67，2hPBG 12.31±4.45)与基线值(FBG 10.97±3.15，2hPBG 14.26±4.63)相比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4 周空腹和餐后血糖分别下降 1.86mmol/L，95% CI(1.36~2.37)，和 1.91mmol/L，95% CI(1.17~2.64)。

持续的血糖监测结果，干预(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或安慰剂)6 周整体人群血糖(FBG 7.50±1.67，2hPBG 10.58±2.77)与基线值(FBG 10.97±3.15，2hPBG 14.26±4.63)相比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完成 6 周访视患者较少，仅统计 9 例患者。

基线糖化血红蛋白为 7.34±1.55%，因方案设计在 8 周访视时抽血统一中心化检测，故未果。

4.2 改善整体症状

对入组的 108 例患者的"消渴"症中医症候评分进行连续监测和统计，结果如下：

症候评分监测结果，干预(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或安慰剂) 2 周，所有受试者的中医症候分(7.4±3.8)较基线(10.8±4.2)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4 周整体人群的中医症候分(6.2±4.2)较基线(10.8±4.2)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详见表-2)。

方案中设定糖尿病并发症的改善的随访时间为 2 个月随访一次，直至患者停用糖宁通络胶囊。故未果。

表 1、空腹(FBG)和餐后 2h 血糖(2h PBG)变化情况(mmol/L，$\bar{x}$±SD)

项目	0周(N=108)	2周(N=99)	△-2w	95%CI	4周(N=93)	△-4w	95%CI	6周(N=9)	△-6w	95%CI
FBG	10.97±3.15	9.56±2.82*	1.41±2.59	0.89-1.93	9.12±2.67*	1.86±2.43	1.36-2.37	7.50±1.67*	3.18±1.95	1.67±4.67
2h PBG	14.26±4.63	12.82±4.45*	1.44±3.47	0.75-2.13	12.31±4.45*	1.91±3.56	1.17-2.64	10.58±2.77*	3.89±2.80	2.64±4.04

t，p<0.05；*，p<0.01，和基线值比较。△-2w 表示基线值与 2 周值之差，其余类推，95% CI，对应值的 95%置信区间。

表 2、中医症候评分变化情况($\bar{x}$±SD)

项目	0周(N=108)	2周(N=99)	△-2w	95%CI	4周(N=93)	△-4w	95%CI
评分	10.8±4.2	8.1±3.4*	3.1±2.9	2.5-3.7	6.7±4.0*	4.4±4.1	3.56-5.3

t，p<0.05；*，p<0.01，和基线值比较。△-2w 表示基线值与 2 周值之差，其余类推，95% CI，对应值的 95%置信区间。

5 小结与讨论

5.1 小结：通过上述试验的初步数据显示：整体研究患者人群的试验药物干预(糖宁通络胶囊或者安慰剂)具有较好的降血糖作用，干预 2 周(和 4 周)后平均餐后血糖和空腹血糖与基线期的均值比较具有统计学差异(p<0.01)。初步人体研究结果提示该药具有显著的降血糖作用，值得进一步深入研发和应用推广。

作用特点：

①降糖作用显著

对整体患者人群而言，药物处理 2 周后，与基线值比较，平均空腹血糖和餐后血糖均显著降低；药物处理 4 周后，与基线值比较，平均空腹血糖和餐后血糖均亦显著降低，显示出较强的降糖作用。

②持续降糖

整体患者人群，药物处理 2 周后，与基线值比较，平均空腹血糖和餐后血糖均显著降低；药物处理 4 周后，与 2 周均值比较，空腹血糖和餐后血糖均亦显著降低。显示出持续的降糖作用。

③整体症状显著改善

症候评分监测结果，干预(服用糖宁通络胶囊或安慰剂) 2 周(或 4 周)整体人群的中医症候分较基线显著降低，具有统计学差异。消渴、乏力、溲赤、便干和失眠等临床症状显著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有显著提升，满足了患者临床治疗的部分需求。

本小结是阶段性初步分析，尚未揭盲不涉及组间比较，糖宁通络胶囊最终疗效和安全性数据分析将按照方案计划随访结束后收集全部数据，并会请第三方统计机构统计并出具统计报告。

5.2 讨论

糖尿病对人体健康的最大危害在于其并发症，糖尿病并发症分为微血管(小血管受损)并发症和大血管(大血管受损)并发症。微血管并发症包括：视网膜病变，糖尿病肾病以及神经病变、阳痿和糖尿病足。大血管并发症包括心血管疾病，比如心脏病发作、中风以及腿部血流不足。WHO 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全世界有 3.47 亿人患糖尿病，我国糖尿病患者约有 11390 万，糖尿病前期患者数字更加庞大，因此，糖尿病的防治研究已经成为全球医药学界重大和疑难课题。

以往糖尿病的治疗一直强调和关注强化降糖，美国糖尿病控制与并发症研究(DCCT)及英国前瞻性糖尿病研究(UKPDS)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随访时间最长的前瞻性随机对照试验研究，旨在明确强化血糖控制与血管并发症之间的关系。结果发现，与采取常规治疗方案的患者比较，采取强化血糖控制的患者微血管并发症(视网膜病变、肾病及神经病变)减少 60%以上；但均未能明确证实强化血糖控制可显著降低大血管病变风险。新近的 ADVANCE、ACCORD 和 VADT 等大型前瞻性临床研究也得到类似结论。国际知名杂志《柳叶刀》(Lancet)曾刊文指出："我们可能打赢控制血糖的战斗，却可能输掉对糖尿病的战争。"这些结果表明糖尿病并发症的防治需要在长期强化血糖控制的同时进行多种危险因素的综合干预。糖尿病的防治策略要从单纯的降糖发展到解决胰岛素抵抗，全面防治糖尿病并发症。

多数的中成药复方单纯的降血糖作用不显著，发挥作用往往是对机体整体调节和综合症状的改善，其降糖作用主要途径是通过改善胰岛素抵抗，增强组织对胰岛素的敏感性，降糖中成药可能的优势在于能通过整体调节和综合干预达到降低或减少并发症的发生。在未来的糖尿病的综合防治中，中药复方大有可为。糖宁通络胶囊的初步人体研究结果表明：复方也可以表现出显著的降糖作用，在降糖和改善并发症方面的突出表现值得期待。

5.3 下一步研究的方向：糖宁通络胶囊在人体试验上初步观察到了降糖效果，有必要做进一步大规模、大样本的降糖作用确证的随机对照研究和对降低糖尿病并发症风险的长期作用研究。在加强基础与临床研究的并重的同时，不断地探索和发掘糖宁通络胶囊的临床优势人群和最佳临床定位。同时加强糖宁通络胶囊的降糖作用机理研究和糖尿病患者的长期受益进行探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5 月 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 5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1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7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5 月 26 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5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6日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5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4年5月27日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人民币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118002，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 000593，两类基金份额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均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2014 年 5 月 27 日起恢复。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2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05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3,383,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

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9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53,383,2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9,398,160 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1	JHL INFINITE LLC
2	07*****036	JEFFREY ZHAOHUAI
3	08*****033	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
4	08*****061	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2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643,200	26.50%	28,092,960	121,736,160	26.5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3,200	0.17%	174,960	758,160	0.1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3,200	0.17%	174,960	758,160	0.1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93,060,000	26.33%	27,918,000	120,978,000	26.3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9,740,000	73.50%	77,922,000	337,662,000	73.50%
1.人民币普通股	259,740,000	73.50%	77,922,000	337,662,000	73.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53,383,200	100.00%	106,014,960	459,398,16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459,398,160 股摊薄计算，2013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3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咨询联系人：华元柳、缪金狮

咨询电话：0755-86096000、0755-86095586

传真电话：0755-86098166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债券代码:112060　　债券简称:12 金风 0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持有股份数 911,922,94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84%；其中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股份 769,884,09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4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股份 142,038,848 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点票监察员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占比	反对	占比	弃权	占比
1	《金风科技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2	《金风科技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3	《金风科技 2013 年度审计报告》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4	《关于金风科技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5	《金风科技 2013 年度报告》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6	《金风科技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A 股)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议案》	911569746	99.96%	200	0.00%	353000	0.04%
8	《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出具保函的议案》	801287218	87.87%	96082772	10.54%	14552956	1.60%
9	《关于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1287218	87.87%	96082772	10.54%	14552956	1.60%
1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11569946	99.96%	0	0.00%	353000	0.04%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3 月 2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杨校生先生及罗振邦先生向大会提交并宣读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六、监票与律师见证情况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秦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作为监票人已根据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及验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4-02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转增 4 股，即每股转增 0.4 股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00 元(含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3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970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300 元。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除权(息)日：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公积金转增方案")已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利润分配及转增方案：

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53,360,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360,880 元；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01,344,000 元，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354,704,000 股，增加 101,344,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287,245,354.31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国家有关税收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的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 5%。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 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135 元；如果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份，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不再补缴税款，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0313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股补缴税款 0.00165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02970 元；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股补缴税款 0.00495 元，实际扣税后现金分红为 0.02640 元；公司将通过结算公司另行代扣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970 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300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除权(息)日：20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新增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四、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实施办法

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天自动计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890,000	65,556,000	229,446,000	64.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470,000	35,788,000	125,258,000	35.31%
合计	253,360,000	101,344,000	354,704,000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照新股本总数计算的公司 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

八、咨询办法

部门：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

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 50 号

电话：0416-3198621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4-25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3 名，代表股份 1,351,954,9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有：米大斌、王廷良、韩国照、蔡树文、戚辉敏；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监事有：陈平。

会议由董事长米大斌主持。

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刘小建、佟亨睿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进行了法律见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赞成 1,351,954,9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报告获得通过。

2、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351,954,9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报告获得通过。

3、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 1,351,954,949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会议